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09〕112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徽、 学生证管理规定

一、凡是我院全日制在籍的学生均发给校徽一枚，学生证一本。

二、校徽是学生的标志，学生必须佩带校徽；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必须妥善保管。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学院将按新生编班花名册统一发放校徽和学生证。

三、校徽、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校期间使用，学生证不得互换、转借、涂改、抵押等，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由此引起的后果，一概由本人负责。

四、学生证除证明学生身份外，还可作为每年寒暑假购买火车票或其它交通工具优惠票价的证明。学生证上乘车区间的火车站，应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的火车站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学生家庭住址有变更的，应持有父母所在单位证明和家庭所在街道（乡镇）的证明，经教务处审核，予以办理变更手续。私自涂改

证件除予以纪律处分外，并停止享受交通工具优惠票价一年。

五、校徽、学生证遗失或损坏者，本人须写明情况，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审核并签署意见，补发、换发校徽者到本人所属系（部）办理；补发、换发学生证的应先登报声明作废后到教务处办理。因遗失校徽、学生证不报，以致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遗失的校徽或学生证重新找到时，应将补领的校徽及时交回本人所属系（部），学生证交回教务处。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枚校徽或两本学生证，如有发现，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拾到他人校徽或学生证，应立即送交系（部）或教务处。

六、每学期开学时，以班级为单位，持学生证到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盖章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七、学生因退学、转学、开除学籍办理离校手续时，须交回校徽和学生证。如确因遗失的，按遗失规定处理。

八、校徽由学工处统一管理、印制、发放、收回；学生证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印制、发放、收回。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